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
一	政社办			
1		公办幼儿园收费 (保育教育费)	基准价：省优质园 500 元/幼儿·月、市优质园 360 元/幼儿·月、合格园 240元/幼儿·月。 浮动幅度：全额拨款不得上浮，具体下浮由各区确定；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上浮最高不超过 30%，下浮不限。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区一园一核。 特殊群体收费优惠政策见宿发改收	国家
二	公安分局			
2		证照费		国家
		(一)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首次申领停征，换领二代证每证 20元，遗失补领、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 元，临时证每证 10 元，不得收取快证费、加急费。	
三	建设局			
3	▲※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费	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工业项目、小微企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）免收。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安全工程项目、农房改善建设项目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	国家
		(1)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按省规定下限标准执行。	
四	建设局			

4	▲	水土保持补偿费	一般性生产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为每平方米1元。10%上缴中央。其他项目见文件。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，按现行标准的80%收取。对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）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	国家
五	政社办			
5		预防接种服务费	20元/剂次	国家
6	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	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，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。	国家
六	综合执法局			
7	▲	城镇垃圾处理费	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	国家
		(1) 生活垃圾处理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	
七	相关部门			
8		考试考务费		国家或省

注：加▲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加※号的项目为涉及行政

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 注
缴入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苏价费〔2011〕122号、苏价规〔2017〕9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76号	省授权市、县制定。寒暑假保教费可上浮30%，不满3周岁幼儿早期保教费可上浮10%
缴入国库		
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财综〔2004〕8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159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43号、财综〔2007〕34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45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、财税〔2018〕37号、苏财综〔2018〕22号	国家公布项目
缴入国库	建城〔1993〕410号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苏建综〔1995〕287号、苏财综〔95〕88号、苏价涉〔1995〕160号、苏财综〔1999〕217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、财预〔2003〕470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、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	国家公布项目
	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	

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、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3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、苏价农〔2018〕112号、宿财综〔2014〕20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10	国家公布项目
缴入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237号	国家公布项目
缴入国库	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2号、苏财综〔2020〕96号、苏医保发〔2022〕32号	
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、苏政办发〔2003〕13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61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5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302号、苏价规〔2017〕10号	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
	宿城管发〔2019〕37号	
	见《宿迁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》	

女审批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